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百东校区 1、2 期
安保服务采购（重 2）

服务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百东校区 1、2 期
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278-YZLZ

合同编号：GXZC2025-G3-001278-YZLZ-1

供 应 商：广西百色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合同书

合同编号: GXZC2025-G3-001278-YZLZ-1

采购人(甲方): 右江民族医学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百色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5025号

项目名称: 右江民族医学院百东校区1、2期安保服务采购(重2)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278-YZLZ

合同类型: 委托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右江民族医学院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右江民族医学院百东校区1、2期安保服务采购(重2)
2. 服务数量: 1项
3. 服务内容: 右江民族医学院百东校区1、2期安保服务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佰玖拾肆万贰仟元整 (¥ 3942000.00 元)(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后接采购人通知并全部人员进场之日起,服务期限两年。
2. 服务地点: 广西百色市百东新区右江民族医学院百东校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质量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质量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每年分 12 期付款（2 年共 24 期），乙方每月末向甲方提交当月安保服务完成情况报告书及下个月的工作计划，经甲方考核和检查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如相关票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合同款。

注：乙方于当月最后一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管理部门递交当月工作情况及下个月的工作计划，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考核和检查，无完善的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甲方暂缓支付当月费用，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为止。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以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右江民族医学院账户，账户名称：_____；开户行：_____

_____，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提交时必须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编号）。如：XXXXX 项目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合同编号 XXXXX-XXXXXX

3.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出现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合同验收书，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等材料并经甲方确认后按程序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接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完成情况前应对提交的服务完成情况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完成情况交给甲方。

3. 甲方自行组织负责本项目验收；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损失赔偿

① 损失赔偿的定义

所谓赔偿损失，是指乙方由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财产上的损失时，由违约方以其财产赔偿对方所蒙受的财产损失的一种违约责任形式。

② 损失价值的确认，参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的《安保服务责任损失赔偿细则》。

③ 损失的认定范围和赔偿比例参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的《安保服务责任损失赔偿细则》。

2. 乙方责任

①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在合约期间发生任何人身意外（生病、伤亡事故）、事故或触犯法律法规（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甲方的校规校纪等）、或损坏甲方的设施和物品，均由乙方负责。

②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所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③ 若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一经查实，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每年安保服务费 50%，甲方可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

④ 乙方若违背本合同中确定的责任和义务，视为乙方违约，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⑤ 乙方必须执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政策，如保险：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员工购买劳动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

⑥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甲方交由乙方管理和服务的工作区域内违法犯罪属实，乙方应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不得再使用有关员工。

⑦ 乙方的员工的福利待遇以及物业管理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承担风险

① 学校保卫处将对校园安全保卫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如乙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学校《安保服务考核办法及月考评细则》约定作出相应的

违约处理与处罚。

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人员操作不规范（或乙方设备的安全性及质量问题等乙方自身原因）而引起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全责，学校不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必须赔偿所有事故损失。

③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3.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右江民族医学院  2025年6月30日	乙方:(章)广西百色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30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